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,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9年度上訴字第 4407號,其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,未詳 查事證,率為有罪判決,損及權益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據陳訴人杜〇〇陳訴「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9 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,其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,未 詳查事證,率為有罪判決,損及權益」等情案,經查陳 訴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 處有期徒刑肆年,提起上訴,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 上訴字第440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 號判決上訴駁回(確定),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 行中。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案偵查、審理之 全卷資料詳閱,嗣於111年9月16日及11月14日二次至法 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詢問陳訴人,釐清相關案情。業調 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陳訴人所犯國家安全法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年度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有罪並處有期徒刑肆 年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判決 回,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判決 回。本案陳訴人雖主張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、 。本案陳訴人雖主張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、 。本案陳訴人雖主張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、 。本案陳訴人雖主張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 。本案陳訴人雖主張其事所 人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、朋友間贈與行為係屬 結犯罪事實、法律適司法權之核心範疇,法院如 治理法則,應予尊重,陳訴人陳訴等情,業經法院審 酌而法院亦就陳訴人抗辯事由一一論述,經法定程序 於審判庭為合法調查,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證據取

- 捨、論理依據與本案得心證之理由,均屬審判職權之 合法行使。
- (一)「刑事訴訟法」第154條第2項規定:「犯罪事實應依 據證據認定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同法第 155條第1項規定:「證據之證明力,由法院本於確 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」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,不以直接證據為限, 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。惟採用間接證據時,必其 所成立之證據,在直接關係上,雖僅足以證明他項 事實,而由此他項事實,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 待證事實者,方為合法;但如何由間接事實推論直 接事實之存在,則應為必要之說明,始足以斷定其 所為推論是否合理,而可認為適法(最高法院44年 台上字第702號及75年台上字第1822號判決參 照)。即法院如何取捨證據,屬證據證明力之問 題,若法院本其自由心證,認其部分供詞為可採, 予以採信,其餘供詞為不實,加以摒棄,苟無違背 經驗法則,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,而為司法權 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,基於權力分立原則,監察權 當予以尊重,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, 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,合先敘明。
- (二)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規定:「人民不得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:一、發起、資助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或發展組織。二、洩漏、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三、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」、同法第5條之1規定:「(第1項)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,為大陸地區違反第2

條之1第1款規定者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;為大陸地區以 外違反第2條之1第1款規定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2 項) 違反第2條之1第2款規定者,處1年以上7年以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 3項)違反第2條之1第3款規定者,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 4項)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再則,國家 安全法第2條之1之「發展組織」行為,係包含為大 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 立、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機會,提供該 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接觸、拉攏、吸收新的對 象,以期該新對象能夠同意該組織之設立目的,且 組織本為人之集合,其發展更非單次作為得竟其 功,自可知其構成要件行為,本包含基於發展該組 纖之單一犯意,多次與多個新對象接觸、會面之同 種類而反覆實行之行為,性質上屬於集合犯。

- (三)查陳訴人杜○○陳情本案於偵查與審理過程有諸多疑慮,其主張經歸納總結為: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。偵訊過程疑有不當詢問、法院審理卻未勘驗全部錄音、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、朋友間贈與行為不當聯結犯罪事實、法律適用錯誤等相關爭點,惟查歷審判決,上開爭點或其疑慮等,陳訴人與其辯護人於審理過程中皆已提出,法院於歷審判決已有說明相關證據取捨、論理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,摘述如下:
 - 1、關於陳訴人認為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,未有106 年10萬元贈與乙節。

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判決(下

稱最高法院判決)、第4頁說明: ……本件原判決 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及附表一所載之為大陸 地區發展組織未遂犯行,主要係依憑:上訴人之 部分供述、證人蔡○○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詞、 上訴人與蔡○○間之雙向通聯紀錄、對話錄音光 碟及譯文(106年7月14日、10月27日、28日)、 第一審勘驗筆錄、上開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書 函、蔡○○之彰化銀行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公司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1、2、5至7、9所示之物等證據資料,相互勾稽 資為認定。其理由並載敘:(1)勾稽證人蔡○○於 偵查及第一審所述,關於如附表一「事件」欄所 載上訴人邀約或要求其與羅姓大校見面、表態效 忠中共,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陳述,並無矛 盾或不合常理之處。上訴人不否認其與蔡○○見 面時提到羅姓大校,並稱蔡○○只要適時表態即 可等情,與證人蔡○○之證詞若合符節,並有蔡 ○○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公司客 戶歷史交易清單,及上訴人與蔡○○間106年7月 14日、10月28日之對話錄音可佐,足證證人蔡 ○○所述非虚……。

2、關於證人部分證詞被調查局誘導詢問。

查最高法院判決、第3頁敘明:……(問:被告社○○有講羅姓大校是中共的總政戰局的大校?)是」等語(見偵字第29559號卷第54至56頁、第一審卷二第116至117頁),仍一致證稱上訴人欲向其引介中共總政之羅姓大校,並向檢察官確認其調詢所為陳述屬實(見偵字第29559號卷第54頁),益徵調詢所為,確屬喚起記憶及確認真意之合法誘導詢問。原審因認證人蔡○○之

偵查及第一審證詞均有證據能力,而於調查後採 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依據,於法即無不合, 並無上訴意旨(一)所指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之可言……。

3、關於法院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,如陳訴人曾申請親戚朋友當證人,與勘驗所有錄音,均 被法院否准。

4、關於陳訴人辯稱:朋友間贈與行為不當聯結犯罪事實致法律適用錯誤,應適用修法前之國家安全法等爭點。

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第17頁敘明:……再則,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「發展組織」行為,係包含為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、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機會,提供該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接觸、拉

攏、吸收新的對象,以期該新對象能夠同意該 題立目的,且組織本為人之集合,其發展為 是其功,自可知其構成要件行與 是其功,自可知其構成要 是其功,自可知其構成。 實實是 是於發展該組織之單而反覆實行, 是性質是 是大屬於集合犯,其間法律 變更之行, 是大屬實施至新法施行後,自為所表。 是大屬實施至新法施行後,自為所表。 是大屬之間,其間 是大屬之間,其間 是大屬之間,其間 是大屬之間,其間 是大屬之間,其 是大屬之間,其 是大屬之間, 是大屬之間, 是大屬之間, 是大屬之間。 是大屬。 是大國。 是大國

- (四)承上述,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。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,必該等證據,經合法調查,使法院形成該等治療,使法院形成該等者不過一。本案陳訴人之陳情事項於歷審訴之聲明,是經查未有過程,是於對明明確,是經查未有漏未審理部分;而本案的影響,是經查未有漏之證明,已於判決內說依實,是經查未有漏之證,已於對明明確,是經查未有過過證據,並給予被告充分之對明明確,是經查未有過過證據,並給予被告充分之對明明確,是經查未有過過證言之證明力,尚難謂自治條第2項等規定。
- (五)綜上,陳訴人所犯國家安全法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有罪並處有期

¹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。

- 二、本案經詳閱歷審卷證資料,另詢據陳訴人本人,其尚 難提出攸關本案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或其他違背法令事 由,故尚難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。
 - (一)本案於111年9月16日及11月14日二次至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詢問陳訴人杜○○,以釐清相關案情。經委員詢問前先行提示:「刑事案件證據取捨、法律條文見解與法官心證判斷,這是法律賦予法官之權限,屬審判核心,這不是監察院所能干預的。監察院僅能針對公務員(法官)或機關之違法或失職等行為,做出彈劾、糾正與糾舉。如果對法官判決不滿,應循訴訟程序上訴救濟,而確定案件,若有新寶、新證據或違背法令等情事,方能提再審或非常上訴。」等語,次就委員與證人相關詢答與證言,摘錄如下:
 - (問:法院判決的相關金額贈與的認定基礎,是否有誤?)答:106年10萬元的贈與,那次我去埔里去看他,吃過午飯後,我就去霧峰了。蔡○○

在法庭上說是我匯給他的,但我否認。如果我是要他母親醫藥費,應該會直接給他母親本人。

- (問:你有印象跟蔡○○長期交往,有談過幾次中共總政?)答:99年,蔡○○跟營長處不好,可能會被逼退,我是基於安慰他才會特別說我老共很好,我會叫老共修理你們營長。後來再有一次蔡○○跟營長處不好,他請我跟國軍高層關心,後來我也出面幫他擺平。後來107年他考取戰院,就沒有談過這些中共總政的部分,後續蔡○○對我的持續錄音,我覺得對我有利的錄音,法院都沒有勘驗。
- 3、(問:您法庭陳述蔡○○的供稱係遭受調查局調查官的誘導訊問,惟經法院審理與勘驗,未發現有此現象,其自白具任意性,請問是否還有補充事項給本院?)答:我跟律師有勘驗過錄音檔,蔡○○是被調查局達15次誘導,我是否認識羅姓大校,蔡○○才說我認識中共大校。我的自白沒有被不當訊問,是具有任意性,沒有被強暴脅迫。
- (問:您也是軍官退伍,明知中共甚至中共軍方,對國軍來說是敏感議題,為何蔡○交往期間,你多次提到認識中共軍方可以給予協助?你在法院辩稱僅係因為蔡員面臨退伍,要給予他鼓勵,遂假藉認識中共軍方高層,如果中共打過來,牽不足採信,請問您是否還有更堅實的理由?)答:我的確是有說過認識中共軍方高層,如果在認識中共軍方高層,以對人不要抵抗等語。但這跟我所不要抵抗等語。但這跟我所不要抵抗等語。但這局作證、我沒有請蔡○○再介紹其他人等跟我聯繫或是提供任何軍事資料。

- 5、(問:審理過程中,法院是否有給予您充分的對質詰問權?是否還有甚麼未盡說明或補充事項?)答:我曾在法院審理期間申請我的親戚朋友當證人,但被法院否准。
- 6、(問:關於本案有沒有新的事實或新證據?)答: 這些目前都沒有。這些陳情是家人替我做主,但 我本人對於法官判決沒有意見,只是表達我對這 些法律條文與法官見解的無奈。
- 7、(問:陳情內容所述關於證人受到誘導部分,有 沒有證據能證明?)答:我目前沒有證據,所以 沒有意見。
- 8、(問:對於法院審判過程,有無讓您充分行使對質詰問等權利??)答:法官有給我充分行使相關權利。但法官都僅採信證人證詞,不採信我的辩解。尤其對於贈送金額是30萬或20萬元,證人都沒有固定證詞,但法官就輕易採信了。
- 9、(問:還有沒有補充的部分?)答:國安法於108 年7月新修正,修得非常嚴格,而且罰得很重, 但我是106年的行為,卻仍適用新法。委員回覆: 法官認為基於您的行為一體性,才適用新法。這 是法條適用與法律見解,屬審判核心,監察院無 法干預這個區塊。
- 10、(問:您有在六個月內提憲法訴訟嗎?目前進度 為何?)答:律師有幫我協助提出,目前不知道 進度。
- 11、(問:若有新事實或新證據隨時可提供給本院 參考,及有無最後陳述?)答:目前沒有,謝謝委 員關心,但我有三件事要為最後陳述:
 - (1) 蔡○○錄我的音,法院只採用對我不利的音, 不勘驗對我有利的錄音,僅告知軍方與蔡○○

存有相關保密契約,取證過程有沒有經過檢察 官的指揮或同意,才能蒐集證據。

- (2)起訴書或判決書犯罪事實欄的最後一欄,108年8月23日的我與蔡○○見面吃飯,贈與一瓶酒約翰走路與相關禮物,但法院居然不當相關聯結,認為它是我的犯罪行為之一,但這只是普通朋友間的贈與行為。所以法院應該要以舊的國安法處理。
- (3) 對我(被告)有利的證據,法官應該要依職權調查。
- (二)綜上,本案經詳閱歷審卷證資料,親往詢據陳訴人所訴事項,業經歷審法院審酌、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,已如前述,而陳訴人尚難提出攸關本案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或其他違背法令事由,故尚難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,函復陳訴人。
- 二、調查案結案。
- 三、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)上網公布。

調查委員:林郁容

蔡崇義

林文程